

潮州市财政局	
收文专用章	
2019年11月1日	编号: 上级19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19年第 8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 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12000~16000kgf；2. 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 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1000~3000kW；2. 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3000kW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25吨且小于45吨、座位数量少于130个的民用客机。

（四）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

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纳税人已缴纳的根据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从其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